

关于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返校后教学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开学返校工作方案，现将本科生返校后教学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了更好地保障师生安全，有序推进线上线下教学的衔接，5月8日-5月10日本科教学停课；5月11日-5月24日，理论课程继续进行两周线上教学（实验、实训类课程可根据需要实行线下教学，线下教学课程由学院负责通知到学生）。5月25日起，专业必修课原则上采用线下教学；专业选修课一般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；通识类课程一般采用线上教学；四门思政课、大学英语、大学计算机基础等均采用线上教学。请学院通知学生在5月13日后登陆教务处网站查询调整后的课表（含授课方式）。

二、5月11日-5月24日期间，学生原则上在寝室开展线上课程学习。如果学院需要自修教室，可向教务处申请，由学院配专人按学校防疫要求进行管理。教室座位均粘贴定位二维码，学生须按学校要求自觉扫码入座。

三、由于返校后授课方式存在线下教学、线上教学、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，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，学院应提前做好师生的解释引导工作。教师要提前熟悉教学环境，明确教学的相关注意事项。由于返校后教学任务和前期线上教学有一定的调整，在5月12日前，学院需再次核查教学任务落实情况，务必落实好每位教师的教学任务。

四、对于因疫情无法按时返校的学生，学生要履行请假手续，学院要组织任课教师落实好一对一帮扶工作，做好线上指导。教师同时要做好课程考勤，学生有特殊情况不能到课的要提前履行请假手续，学院要做好因病缺勤病因追查、登记和跟踪工作。

五、上学期已转成专业的学生返校报到后，应至转入学院办理注册。“第二校园”来访交流生的教学、管理按我校全日制在校生执行。出访交流生根据交流院校的安排开展学习，请与交流院校保持联系，及时关注交流院校的通知，并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学习、生活情况。

六、教学管理事务仍按规定正常开展，学生要办理学分认定、证明等事务，优先使用自助打印，需要以其他方式办理的，以学院为单位至教务处办理。

七、为了错峰用餐，减少人员集聚，自5月11日起，作息时间作如下调整：

教学时间表 A		教学时间表 B	
节次	时间	节次	时间
第一节	8: 05—8: 50	第一节	8: 05—8: 50
第二节	8: 50—9: 35	第二节	8: 50—9: 35
第三节	9: 45—10: 30	第三节	9: 45—10: 30
第四节	10: 40—11: 25		
第五节	11: 25—12: 10	第四节	11: 25—12: 10
		第五节	12: 10—12: 55
第六节	13: 20—14: 05		
第七节	14: 10—14: 55	第六节	13: 20—14: 05
第八节	15: 05—15: 50	第七节	14: 10—14: 55
第九节	15: 55—16: 40		
		第八节	15: 55—16: 40
		第九节	16: 40—17: 25
第十节	18: 30—19: 15	第十节	18: 30—19: 15
第十一节	19: 20—20: 05	第十一节	19: 20—20: 05
第十二节	20: 10—20: 55	第十二节	20: 10—20: 55

注：

1. 安排在第一、二节连续授课的课程，第一、二、三节连续授课的课程，第三、四、五节连续授课的课程，按“作息时间表 A”进行；安排在第四、五节连续授课的课程，按“作息时间表 B”进行，整体往后顺延 45 分钟，午餐时间可提前。
2. 安排在第六、七节连续授课的课程，第六、七、八节连续授课的课程，按“作息时间表 A”进行；安排在第八、九节连续授课的课程，按“作息时间表 B”进行，整体往后顺延 45 分钟。
3. 第十节课从原先 18: 00 开始调整至 18: 30 开始，第十一、十二节均依次延顺 30 分钟。

教务处
2020 年 5 月 5 日